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年来，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下称“赤峰中色”）一直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盛达矿业”）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都矿业”）锌精矿的主要销售商之一，赤峰中色财务及信誉状况良好，经营稳定。2019年，公司将继续在日常经营中向赤峰中色销售锌精矿，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拟与赤峰中色续签《锌精矿购销合同》。

2019年4月19日，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宫新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合同签订金额	截止披露	上年实际
------	-----	--------	-------	--------	------	------

类别			价原则	或预计金额	日已发生 金额（万 元）	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销 售产品、商品	赤峰中色	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 在日常经营中向赤峰 中色销售锌精矿	市场化原则， 协商确定	当 年 不 超 过 14,000 万元	0	11,409.4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联 人	关联交易 内容	实际发 生金额 （万元）	预计 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 索引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商品	赤峰 中色	控股子公司银都 矿业在日常经营 中向赤峰中色销 售锌精矿	11,409.47	13,000	5.00	12.23%	详见公司于2018年 4月25日在巨潮资 讯网披露的 2018-036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 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 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 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080.689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士利

住所：赤峰市红山区东城办事处红旗路居委会10幢

主营业务：硫酸生产、销售；（凭许可在有效期内经营）；锌金属、铜、镉、铟锭、铅锭、铁精粉、银精粉、钴精粉、脱硫石膏、硫酸铵（锌）复合肥、氟硅酸铵及废渣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矿业投资；投资与经营管理；有色金属项目开发；矿产品销售；自有房

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赤峰中色总资产527,495.59万元，净资产362,145.06万元；201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80,206.44万元，净利润11,972.56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宫新勇在交易对方赤峰中色的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赤峰中色为公司关联方。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核查，赤峰中色非失信被执行人。

履约能力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内容为银都矿业向赤峰中色销售锌精矿，赤峰中色为银都矿业的下游客户，与银都矿业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货款为先款后货结算方式，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1月1日，银都矿业与赤峰中色签订了《锌精矿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内容及数量：银都矿业向赤峰中色销售其生产的锌精矿，

2019 年全年锌精矿销售金额不高于 14,000 万元。

2、计价原则：以金属量为计量依据。锌的计价以 45%为基准品位，主品位每增减 1%时相应单价增减 20 元/金属吨。单价以上海有色金属网 2019 年年内时段公布的一号锌锭平均价低于 15000 元/吨时，精粉以一号锌锭时段平均价减 7000.00 元，上海有色金属网价所公布时段的一号锌锭平均价高于或等于 15000 元/吨时供需双方按增加数 8:2 比例分配(即供方按增加数乘以 80%加上 8000.00 元/金吨为此时段单价)，如有变动另行协商。

3、结算方式：银行汇票或电汇付款，先款后货。供需双方对检斤化验结果如无异议，供方按月及时给需方开清增值税发票。

4、合同有效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合同签署后，须经银都矿业控股股东盛达矿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银都矿业选择向赤峰中色销售锌精矿，因其长期与公司合作，信誉良好，履约能力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的销售和稳定有实力的客户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就该议案向独立董事征求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的销售和稳定有实力的客户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